

(一) 教與考之間的問題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教與考之間的問題

1. 行政類科應考資格不限科系，致缺乏專業性

考選部辦理的各種公務人員考試，自八十四年實施行政類科不限科系均可報考，此外，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

，應考資格除採「學歷」報考外，另增加「次一等級考試及格」亦可應考之雙軌規定，原則上係採取「資格從寬，考試從嚴」之政策，以保障人民應考試權益。但行政類科不限科系，任何科系均可報考，導致考上行政類科者，幾乎有一半以上並非本科系的畢業生，以人事行

政科別為例，每年考取的人員不到三成是政治、公共行政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的人員，相對的，使得錄取人員的專業性頗受質疑。

2. 考試資格的列舉方式難以窮盡

現今技術類公務人員應考資格，高考一、二級以學院列舉：高考三級以系科列舉，然各大專院校所、系、科名稱變動極快，如採取列舉系科方式，除難以窮盡之外，亦會產生掛萬漏一之情形。目前採取「二科原則」雖有彈性，但卻相對否認專業分工的必要性。

3. 高資低考問題嚴重

隨著經濟的發展，生活水準的提升與教育的普及，我國公務人力

素質不斷提升的情況下，「高資低考低用」的現象，亦屬常態，惟目前我國委任職公務人員中，已有近六成，係屬「高資低考低用」的情況（關中，民 84：38），這意味著基層公務人員中，已有超過半數的

人力資源，其足堪為中、高層公務人力所需，因此，從個人的觀點而言，這些「高資低考低用」的公務人員，難免自感其未能「適才適所」、「人盡其才」，而常有思往更高職務發展的企圖心，因此，如何使這群人真正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能，樂於工作，是現今人事制度所必

須加以面對思考的問題。

4 · 應試科目、應考資格訂定，學術界與用人機關意見孰輕孰重

考選部辦理之各項考試其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內涵多係參考各大專院校開設之系、科及授課名稱、內容加以擬定，在研修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時，依例皆會邀請相關學校所、系代表參加。同時，為配合任用需要，亦邀請用人機關派員出席，其主要的目的不外乎求取學校與用人機關代表意見的衡平，但兩者若有衝突時，當如何取捨？